臺北市景興國民小學學生本土語文更換選修課程申請表

(115學年度/四、五、六年級適用)

親愛的家長，您好：

依據教育部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》規定：「國民小學階段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的課程實施，應依學生實際需求，選擇閩南語文、客家語文、原住民族語文或新住民語文其中一項進行學習。」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 **選習之語言類別應持續至少一年方得更換，針對語言學習持續性，有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及興趣，舊生不另行調查，惟需更換語別可向學校提出申請。**

二、 依據〈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〉，原住民籍學生取得族語認證可以升學加分或入學優待；另為尊重多元文化與鼓勵學生學習母親原生國家之語言，新住民語文課程的開設內容以來自東南亞地區的新住民語文為主。**選修原住民族語、新住民語之學生，應以雙親或家人使用該族語言為優先。**

三、 學生學期成績，以所選修之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成績作計算。

四、 開課時，可能以班群方式打破班級界限，依學生選習語言類別編組，實施跑班式協同教學。

五、 本表填寫完畢經家長同意簽章後，**舊生於 4月17日(週五)前繳回教務處教學組。**

____年__班 座號：_____ 學生姓名：_____ 家長簽章：_____

家長使用之母語	父親：(　　)語　　母親：(　　)語
新住民子女	□否　□是：_____(請填寫原居住國籍)
原住民身分	□否　□是：_____族(依戶口名簿之身分填寫)

學生選修類別(限選一種)

□1. 閩南語

□2. 客家語：□四縣腔□海陸腔□大埔腔□饒平腔□詔安腔

□3. 阿美語：□南勢阿美語(原北部阿美語)
□秀姑巒阿美語(原中部阿美語)
□海岸阿美語□馬蘭阿美語
□恆春阿美語

□4. 泰雅語：□賽考利克泰雅語□澤敖利泰雅語
□汶水泰雅語□萬大泰雅語
□四季泰雅語□宜蘭澤敖利泰雅語

□5. 賽夏語

□6. 邵語

□7. 賽德克語：□都達語□德固達雅語□德路固語

□8. 布農語：□卓群布農語 □卡群布農語
□丹群布農語 □巒群布農語□郡群布農語

□9. 排灣語：□東排灣□北排灣□中排灣□南排灣

□10. 魯凱語：
□東魯凱語 □霧台魯凱語
□大武魯凱語□多納魯凱語
□萬山魯凱語□茂林魯凱語

□11. 太魯閣語

□12. 噶瑪蘭語

□13. 鄒語

□14. 卑南語：□南王卑南語□知本卑南語
□初鹿卑南語□建和卑南語

□15. 雅美(達悟)語

□16. 撒奇萊雅語

□17. 卡那卡那富語

□18. 拉阿魯哇語

□19. 越南語 Vietnamese, Tiếng Việt

□20. 印尼語 Bahasa Indonesia

□21. 泰語 Thai, ภาษาไทย

□22. 柬埔寨語 Khmer,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□23. 緬甸語 Burmese, မြန်မာဘာသာ

□24. 馬來語 Bahasa Melayu, بهاس ملايو

□25. 菲律賓語 Pilipino

學生程度	□能聽、說、讀　□能聽、說　□能聽　□完全不會